2017年2月2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重訂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

目的

我們建議把水務署的四個水務署助理署長¹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重訂為政府工程師²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滿足運作需要及加強人力規劃。本文件旨在就上述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 2. 水務署負責督導及管理全港食水和鹹水資源及維持供水的所有事宜,其職責由五個營運分科³分擔,即發展科、設計及建設科、供應及分配(市區)科、供應及分配(新界)科,以及機械及電機科。以上每個分科均以一名水務署助理署長為主管人員,即助理署長/發展、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助理署長/市區、助理署長/新界及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
- 3. 現時五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均可由該署所有專業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1點)競逐升任,這些專業職系包括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和水務化驗師職系。然而,助理署長/發展、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助理署長/市區和助理署長/新界四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主要與土木工程有關(參閱下文第7至12段)。因此在過去二十年⁴,這四個職位幾乎總是由水務署署長轄下工程師職系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經晉升為水務署助理署長而擔任。其間,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職位則由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或

¹水務署助理署長屬於水務署一個部門職系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級。

² 政府工程師是屬於工程師職系的一個職級。工程師職系人員是土木工程師。工程師職系為共通職 系,由不同職系首長管理在不同決策局/部門設立的職位。1965年之前,水務辦事處(水務署前身, 於 1982年升格為部門)和其他工務司署工務辦事處(所有工務部門的前身)的工程師,均歸於當時的 工務司集中管理。自 1965年起,工務司署內部重整後,其工程師職系人員正式分為兩個系別。現 時,水務署署長是水務署工程師系別的職系首長,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則為各工務部門工程師 系別的職系首長,這些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渠務署和運輸署。

³除了五個營運分科外,另一個分科即財務分科亦為水務署的職責提供支援,其主管人員為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為助理署長/財務。

⁴在過去二十年,四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只有少於5%時間由非工程師職系人員擔任。

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1點)經晉升為水務署 助理署長而擔任。

4. 有鑑於助理署長/發展、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助理署長/市區和助理署長/新界四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主要與土木工程有關,在過去二十年幾乎總是由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以及兩個分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擔任職系首長的工程師職系系別⁵計劃於2017年年底合併,水務署已就五個營運分科助理署長的工作和職位要求進行檢討。

建議

5. 水務署已檢討五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工作和職位要求,建議其中四個職位應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更改餘下一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接任機制。這項重訂職位安排將更準確地反映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和擔任職位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能,並可加強人力規劃。

理由

6. 水務署五個營運分科的主要職責概括如下:

發展科

- 7. 發展科其中一項職責是訂定、檢討和推展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包括發展新水資源的計劃,即海水化淡、再造水、中水重用和收集雨水,以及透過管理用水流失、節約用水和擴展海水系統控制用水需求。助理署長/發展需要督導相關工程研究和推動達致成果。
- 8. 助理署長/發展亦領導與廣東省當局有關輸入東江水的談判 ,並主導土木工程專業下專業和技術人員的職系管理。此外,助理署長 /發展領導水質科學部監測供水水質和確保供水符合已訂定標準。

設計及建設科

9. 設計及建設科負責策劃供水系統以應付所預測的用水需求、設計和建造新水務設施,例如配水庫、抽水站和水管等,以及重置現有老化設施如濾水廠和水管等。

⁵ 合併建議的目標是加強職系管理、人員經驗、調派、接任人選策劃以及工程師職系人員管理。2016 年年中,發展局就合併建議正式徵詢員工意見,受到工程師職系人員歡迎。

10. 除了由內部工程師職系專業人員執行這些土木工程項目外 ,設計及建設科亦透過採購和管理土木工程顧問的服務,以開展其中一 些工程項目。一些較知名的項目例子包括推行智管網、搬遷鑽石山配水 庫往岩洞和建造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亦督導有關 新水務設施項目的合約採購策略,並且領導仲裁和調解合約糾紛。

供應及分配(市區)與(新界)科

- 11. 兩個供應及分配科的主要職能是負責水務設施的運作和保養,包括水塘、引水道、原水隧道、濾水廠、配水庫、抽水站和水管(包括東江水原水水管、輸水幹管及分配水管等),確保向用戶供應衞生而可靠的飲用水和用作沖廁用途的優質鹹水。其職能亦包括啟用新水務設施、審視發展方案以確保現有水務設施不受這些發展項目影響、控制及管理集水區以防止水源污染、小規模土木改善工程以及就水管爆裂/滲漏等情況進行水務設施的緊急維修。
- 12. 此外,兩個分科亦負責處理有關新建內部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更換工程的供水申請及就《水務設施條例》進行執法工作。助理署長/新界作為水喉匠牌照的發牌及監管當局,負責有關的發牌和續期事宜,並且就任何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條文採取執法行動。助理署長/新界及助理署長/市區分別負責就有關客戶服務職能和供應及分配職能制定政策和工作程序,而助理署長/市區亦就水塘安全、斜坡安全、樹木管理等負責督導監察和協調有關的中央職能。

機械及電機科

- 13. 機械及電機科負責水務設施內所有電機及機械裝置及設備的定期檢查和保養工作。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督導機械及電機裝置及設備的設計、採購、安裝和保養,就部門水務設施和項目的安全工作方法/措施提供意見,以及發展和維護資訊系統和部門數據。
- 14. 該科亦持續努力尋求高科技和具能源效益的裝置,例如屯門濾水廠的水力發電站和用於海旁海水抽水站進水口濾隔的海浪推動刷網裝置。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亦督導智能水錶先導計劃,以實時監測用水量。隨著智管網的建立,實時監測將會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具用水效益的智慧城市。為減輕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近期督導在兩個水塘內安裝浮動太陽能電池板的先導計劃,產生可再生能源。
- 15. 按照運作角度而言,發展科、設計及建設科和供應及分配科 均明顯以土木工程性質的工作為主。相比之下,機械及電機科則以非土

木工程性質的工作為主。正如上文第3段所述,助理署長/發展、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助理署長/市區和助理署長/新界四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在過去二十年超過95%時間由水務署署長轄下工程師職系人員經晉升為水務署助理署長而擔任。其間,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職位則由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或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經晉升為水務署助理署長而擔任。為理順人手調配,我們建議助理署長/發展、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助理署長/市區和助理署長/新界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並只由工程師職系人員擔任。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職位則保留為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只由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或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經晉升為水務署助理署長而擔任。此外,我們亦建議重訂職位建議應配合上文第4段所述,當兩個分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擔任職系首長的工程師職系系別在2017年年底合併時生效。

- 16. 現時水務署十二名總工程師和三名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均可符合資格晉升至五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晉升比例為15:5或3:1。按照重訂職位建議,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職位只會由三名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升任,這些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晉升比例,在兩個工程師職系系別合併後,將可維持3:1。
- 17. 重訂職位建議將配合兩個分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擔任職系首長的工程師職系系別的合併時推行。屆時,四個從水務署助理署長重訂的政府工程師職位,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作為職系首長集中管理,並可由所有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為職系首長的總工程師競逐。再者,合併後所有水務署工程師職系人員將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為職系首長,而水務署的總工程師職系人員將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為職系首長,而水務署的總工程師職有資格晉升至各工務部門的政府工程師職位。隨著合資格人選大幅增加,負責土木工程職務的四個水務署政府工程師職位乃至各工務部門的政府工程師職位的接任安排將變得更健全和比現時安排更為理想。

附件 18. 五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列表及水務署現行和建議 1&2 組織圖,分別列於**附件1A至1E及附件2**。

徵詢員工意見

19. 我們已就重訂職位建議廣泛徵詢兩個系別的工程師職系以及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和水務化驗師職系人員的意見。四個職系的人員普遍支持此建議。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0. 我們曾考慮維持四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現狀,但對於人 手調配和規劃並無裨益。把四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 職位及保留一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指定給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 水務化驗師職系人員,不單能切合和反映水務署現時的運作需要,而且 在兩個工程師職系系別合併後,擬議的職位重訂能配合由土木工程拓展 署署長集中管理的工程師職系的職級架構,以便集合兩個系別的工程師 職系人員,以加強人力資源的運用、策劃、職位調派以及接任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21. 重訂職位建議涉及開設四個常額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將以刪除四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作抵銷,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我們計劃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便重訂四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配合現訂於2017年年底把兩個工程師職系系別人員合併的計劃。

發展局 水務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

助理署長/發展職責說明

現有職級 : 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建議職級 :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水務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助理署長/發展是發展科的主管人員,負責監督發展(1)部、發展(2)部和水質科學部,其主要職責為:

- 1. 按照既定標準/指引,督導和確保供水水質受到控制和監察。
- 2. 推行和檢討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涵蓋需求及供應管理,其中包括用水流失管理、推動節約用水和發展新水資源,即海水化淡、再造水、中水重用和收集雨水。
- 3. 督導資源策劃、供應策劃、專業統計服務、危機管理、應變策劃 以及研究和發展職能。
- 4. 就東江水供應制訂策略、管理協議及監察東江水供應。
- 5. 檢討和督導現有政策、指引和表現標準的推行和改善,提高效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
- 6. 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執行土木工程 和水質科學界別人員的職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資源,以及督導 訓練活動。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職責說明

現有職級 : 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建議職級 :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水務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是設計及建設科主管人員,負責督導建設部、顧問工程管理部、設計部和工程管理部,其主要職責為:

- 督導新工程項目的落實進行(新工程和大型更換/修復工程),務求 如期和在預算內達到其目標。
- 2. 制訂和推行顧問管理、建造和設計事宜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項目 管理程序,藉以推行工務工程計劃中的工程項目。
- 3. 在推行工程項目期間,督導對顧問和承建商的管理,減少和調解 因工程合約和顧問協議而起的爭議。
- 4. 協助為基本工程項目申請資金和督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開支控制。
- 5. 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充分利用資源。

助理署長/市區職責說明

現有職級 : 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建議職級 :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水務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供應及分配(市區)科下的助理署長/市區是香港及離島區、九龍區、運作組、工料測量組、水塘安全組和斜坡安全組的主管人員,其主要職責為:

- 1. 督導香港及離島區和九龍區的供水和分配職責及監察獲批准計劃、政策和程序的實施。
- 2. 管理有關香港及離島區和九龍區供水申請的事宜及確保申請符合 《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 3. 管理和督導香港及離島區、九龍區客戶服務職責,包括處理客戶 投訴、回應客戶投訴/立法會、申訴專員、政策局及公眾的查詢。
- 4. 督導水塘安全及斜坡安全專門職責,在本署的管轄範圍內妥善管 理斜坡及樹木。
- 5. 檢討現有政策、守則和表現標準及建議和推行改善措施,提高效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
- 6. 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充分利用資源 ,以及督導顧問為香港及離島區、九龍區和分科轄下分組進行的 工程。

助理署長/新界職責說明

現有職級 : 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建議職級 :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水務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供應及分配(新界)科下的助理署長/新界是新界東區、新界西區 和技術支援部的主管人員,其主要職責為:

- 1. 督導新界東區和新界西區供水和分配職責及監察獲批准計劃、政策和程序的實施。
- 2. 管理有關新界東區和新界西區供水申請的事宜及確保申請符合《 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 3. 管理和督導新界東區和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職責,包括處理客戶投訴、回應客戶投訴/立法會、申訴專員、政策局及公眾的查詢。
- 4. 督導技術支援部,包括制訂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處理供水 申請事宜,管理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管理持牌水喉匠,以及 就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採取檢控行動。管理客戶電話諮詢中心 、客戶諮詢中心及文件處理中心的運作。
- 5. 督導撿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及提出修訂建議。
- 6. 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充分利用資源 ,以及督導顧問為新界東區、新界西區和技術支援部進行的工程。

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職責說明

職級 : 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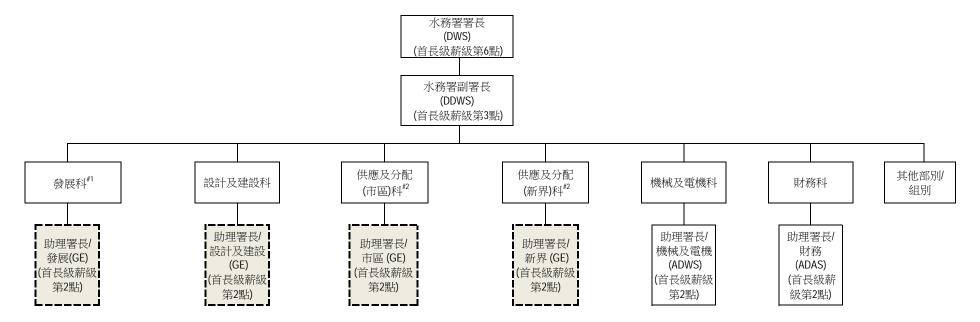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水務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是機械及電機科的主管人員,負責督導工程計劃部、保養部、機械及電機行政組、技術拓展組、資訊科技及數據管理組和安全組,其主要職責為:

- 1. 就電機、儀器和機械裝置及設備,管理水務設施工程計劃的策劃 、設計、建造和啟用。
- 督導所有水務設施電機、儀器和機械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提供優質供水服務。
- 3. 督導部門人員提供工場和工程服務,藉以採購、測試和維修水錶,以及為其他分科提供機械和電機工程意見。
- 4. 督導所有水務設施和建造工地的安全,推廣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
- 5. 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執行機械、電機和儀器界別人員的職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資源。
- 6. 管理部門資訊科技事宜和督導有關員工福利、部門的能源管理及 排放管理事宜。

水務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現行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建議重訂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

備註:

DWS 水務署署長 DDWS 水務署副署長 GE 政府工程師 ADWS 水務署助理署長 ADAS 庫務署助理署長

註:

#1. 發展科前稱為行政及策劃科。2002年9月,行政及策劃科改稱為發展科。

#2. 2002年9月之前,供應及分配(市區)科和供應及分配(新界)科統稱為供應及分配科。